

长春市普查房龄 “35岁”以上房屋全列入观察期

据新华社长春4月7日电(记者郎秋红)记者近日从长春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管理局了解到,长春市目前正在对全市房屋进行普查,房龄“35岁”以上房屋全部列入观察期。

长春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管理局副局长陈济生介绍,作为东北老工业基地,长春老房屋多,不少房屋已经超过设计使用年限。长春市从去年开始加大房屋安全排查,去年8月底前,对排查出的800左右栋D级危房,已将人员全部撤

出;对排查出的C级危房马上抢险加固。

今年长春市在进行危房改造的同时,加大了对房龄普查力度,将35岁以上房屋全部列入观察期,40年以上全部列入棚户区,50年以上的进入观察使用期。陈济生说,房屋不会轰然倒塌,险情都会有前兆。长春市希望通过普查,确定重点观察范围,发动社区力量严看死守,发现异常立刻报告。安全鉴定人员会在一小时内到场,确定人员撤出和抢险方案。

云南一煤矿发生透水事故 22人被困



4月7日,救援人员在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东山镇黎明实业有限公司下海子煤矿一采区发生透水事故,当班下井26人,其中4人安全升井,22人被困。(新华社发)

4月7日4时50分,曲靖市麒麟区东山镇黎明实业有限公司下海子煤矿一采区发生透水事故,当班下井26人,其中4人安全升井,22人被困。(新华社发)

住宅小区的“糊涂账”

——揭秘开发商与物业公司的利益链

核心提示

停车位租售价格猛涨、公摊面积藏“猫腻”,公共维修资金“睡大觉”……眼下,一些住宅小区业主维权问题比较突出。

相关专家指出,我国虽公布了《物业管理条例》,但是部分城市并未认真执行。一些小区开发商与物业公司相互勾结,“打劫”业主合法权益,甚至有的行政管理部门也参与“分肥”。多重利益相互交织,导致一些社区行政和物业管理问题丛生。 ·编者·

公共权益流失,车位价格猛涨

近年来,越来越多的家庭拥有汽车,而小区车位配比不足,一些业主抱怨,“找个停车位比找媳妇还难。”“转圈1个小时找不到一个可停之处。”

为了爱车有位可停,许多车主不得不购买车位,然而,这个几平方米的空地并不便宜。“我买车花了15万元,结果一个停车位要20万元。”武汉徐东某小区黄女士最近在小户型买了一个地下停车位,总共5平方米左右,算下来每平方米4万元,“比别墅还贵。”

武汉洪城物业公司刘经理说,车位价格一路上涨,当初三四万元的车位如今涨到十几万元、数十万元,高档小区的停车位抵得上一套小户型房产。“但市场需求强烈,买车位也得摇号、找关系。”

在部分小区,车位原本已经十分紧张,但物业公司还将其转给了开发商及外单位使用。北京市莲花桥附近一小区业主告诉记者,小区中的五个停车场中有两个被物业公司划了出去,加剧了“一位难求”的状况。

而业主们高价买来或租来的车位,还有不少其实是开发商低价租用的人防工程用地。湖北金卫律师事务所执行主任官步坦介绍,法律规定一定规模的小区必须配置人防工程,由

人防部门管理,不能出售,产权不能转让。但经过人防部门审批同意可以长期租赁,须缴纳一定的费用。

官步坦说,以武汉某小区为例,开发商以低于1角钱每平方米的价格与人防部门签约,又以20万元的价格卖给业主。如此算来,小区90个人防工程地下车位为开发商带来1800万元收入。就这样,通过低价租高价转,开发商获取了相当可观的收益。

虚设公摊面积,坐吃“维基”利息

记者在调查中发现,有的开发商为了谋取利益,还在公摊费用上做起了“文章”。比如,有的是先将停车位纳入公摊,由全体业主“埋单”,而后,又将车位再次卖给业主。

北京的张先生在西客站旁某知名小区购买了一套91平方米房,签订的合同上写着“其中公共部位与公用房屋分摊建筑面积19.78平方米”。但他感觉公摊数字偏大,找来专业测量机构后才得知,这一公摊面积不仅包括楼道、电梯间等,还包括地下车库、游泳池、小学校等,但开发商并未告知他这一信息。

根据《物权法》规定,如果车位是由已经计入公摊的公共设施改造而来,开发商就对其没有所有权,车位租赁或出售收益为全体业主所有。但在

不少小区,业主入住后,开发商又以数十万元不等的价格将属于公摊面积的地下停车位向全体业主销售。“本属于我们所有的车位二次卖给我们,开发商糊弄业主的把戏太黑了。”

除了虚设公摊面积以谋取利益之外,小区中诸如房屋公共维修基金、绿化养护费、水箱清洗费等费用,也多以“公益”之名进行了“公摊”,但使用情况常常不容乐观。

家住武汉南湖一小区7栋的胡先生,在2013年底发现该栋顶楼内部公共墙面严重渗水,墙面大面积脱落。因而,他多次向物业反映,希望能够用公共维修基金进行维修,但迟迟未见维修工作启动。

专家指出,尽管公共维修基金是属于业主集体的钱,但使用时往往门槛高、程序繁琐,而资金管理部门也很少主动及时向业主告知用途、结余等信息。

数据统计显示,北京市自1998年实行公共维修基金制度以来,截至2013年底累计金额约350亿元,使用额约8亿元,使用比例仅为2.3%。大量资金仍在“睡大觉”。

业内人士透露,部分地区存在坐吃“维基”利息的现象。相关的管理部门将结余资金产生的利息,变成了自己的“小金库”。南京市的一个小区,曾有近300万元的公共维修基金利息,被当地住建部门挪作他用。

除此之外,绿化养护费、水箱清洗费等种类繁多的收费,也让不少业主觉得得不偿失。

“以前,小区里种了些花草,但物业公司给铲除了,说是要种‘更好看’的,但后来新种的还是同一种。”北京一小区的业主何先生认为,这样的“重复建设”不但浪费了开支,而且有利业主无法监督而虚列项目“洗钱”之嫌。

侵占业主权益,账目从不公开

通过走访,记者了解到,部分城市

的小区物业管理用房被计入了公摊面积,但却被开发商用于租售获利。天津、郑州等城市已出台规定,明确要求物业管理用房由开发建设单位无偿提供,不得计入公摊面积,产权归全体业主所有。

“小区的游泳池、羽毛球场、网球场等,原本是归业主集体所有的权益,现在却被开发商长期侵占。”北京市莲花桥附近一小区业主告诉记者,小区开发商侵占、转移业主权益获得了五六百万元收益,但并未向业主公布资金去向。

在武汉,也有小区业主透露,本已纳入业主公摊面积的地下车库等,在开发商等方面的“努力”下,“摇身一变”成为有关部门的福利。

利益纠葛之下,小区物业管理收支状况并不透明。官步坦认为,小区收取的相关费用应由业主委员会支配,账户要接受业委会监管,并向全体业主公开。“现在矛盾焦点在于各类收费成为一笔糊涂账,这些资金的使用亟待公开透明。”

“一些物业公司与开发商是‘利益共同体’。”湖北省物业管理协会副会长王建国指出,这些公司要么是开发商的下属企业,要么是开发商选定的企业,当然维护开发商利益,也与开发商私下签有协议,从各种费用中抽取好处。

“有的社区,居委会也与开发商有利益联系,其办公用房也是开发商提供的。”王建国说,有些地方还明确提出了“每100户不低于20平方米办公用房”的标准。

专家指出,多重利益相互交织,导致一些社区行政和物业管理问题丛生。只有对症下药,清理“糊涂账”,斩断相关“利益链”,才能维护业主权益。

(新华社北京4月7日电)



北京一医院号贩子内斗殴 警方刑拘7名涉案嫌疑人

据新华社北京4月7日电(记者卢国强)记者7日从北京市西城警方了解到,警方在破获一起知名医院门前发生的寻衅滋事案时,查获一个专门向号贩子收取保护费的犯罪团伙。

今年2月25日20时许,警方接到报警称,有10余人在位于北京市西城区平安大街的北大医院门前持械斗殴。警方进一步调查发现,此案系长期盘踞在北大医院的内蒙籍来京人员,因收取倒卖专家号贩子的地盘保护费引发的寻衅滋事案件,民警将3名受伤人员

传唤到公安机关配合调查。

警方初步查明,涉案嫌疑人关某,是伤者蔡某的远房亲戚。蔡某称,他在关某介绍下到北大医院倒号赚钱,每天需要向关某交100元保护费。今年2月24日,蔡某介绍另两名伤者杨某和张某到北大医院倒号。案发当晚,蔡某、杨某和张某因流露出愿交保护费的想法,被关某手下多人殴打。

3月12日,警方将关某团伙12名涉案人员全部抓获。目前,关某等7名嫌疑人已被警方刑事拘留。

据新华社北京4月7日电 被称为“史上最严交规”的公安部123号令实施已一年有余,公安部交管局有关负责人近日就123号令实施效果、发现的问题及解决措施回答了记者提问。值得关注的是,针对越来越猖獗的“买分卖分”现象,公安部交管局有关负责人表示,下一步公安部将继续指导各地公安交管部门进一步完善交通标志标线和监控设备、规范违法认定和处罚标准、打击非法中介遏制“买分卖分”现象。

据公安部交管局有关负责人介绍,为遏制“买分卖分”现象,将加

针对近年来越来越猖獗的“买分卖分”现象 公安部: 严禁以任何借口违规消除记分

强内部管理,进一步完善交通技术监控设备,准确采集驾驶人图像等信息,加大对违法图片的审核力度,核实前来处理的驾驶人和违法当事人是否一致,以此杜绝非法中介“顶包”等现象,加大对交通违法行为窗口民警和聘用人员的教育、管理力度,严格按照有关程序规定处理交通违法行为,

严格撤销交通违法行为的审批权限;还将规范违法查处,加强执法管理,减少执法争议;将严打非法中介,组织力量加强对交警队、车管所、违法和事故处理窗口、安检机构等办公场所及周围秩序的管控,会同治安、刑侦等部门联合开展集中统一行动,严厉打击非法中介以“消分”、“铲分”、“代扣

分”等名义欺诈、扰民行为;将强化责任追究,严格执行人民警察纪律条令有关规定,严格依法办事,严禁以任何借口违规消除违法记分,对存在以罚款代替记分、违规变更违法记分、内外勾结谋取私利、办关系案和人情案的一律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黑龙江东北虎林园“国外招亲”

据新华社哈尔滨4月7日电(记者何山 马迪)记者从世界最大东北虎人工繁育基地——黑龙江东北虎林园获悉,为了更加有效提高世界濒危物种东北虎的遗传质量和遗传多样性,园区希望通过引进、交流等方式,与国外东北虎保护机构展开国际合作,以提高全区内现有东北虎种群质量。

黑龙江东北虎林园总工程师刘丹表示,纯种血统的交流对于保护东北虎至关重要,这项工作不仅能够有效提高东北虎种群的遗传多样性,同时也有助于

更新人工繁育东北虎的血缘关系,避免出现种群基因衰退等现象。

“我们也在不断地从国外引进,经过DNA的检测之后,我们可以鉴定它是否是纯种的东北虎。”刘丹说,“这种基因的交流、纯种血统的交流至关重要,所以我们园区的东北虎种群并不是完全封闭的,也在不断地输入和输出。”

不仅在东北虎的繁育方面,在东北虎的野化训练与科研等其他领域,东北虎林园也计划与国内外相关机构开展更

多合作,来共同保护濒危物种东北虎。

据悉,东北虎是一种适应能力很强的动物。近年来,黑龙江东北虎林园不断向国内外输出优秀东北虎种源,输出的老虎在当地都生活得很好。东北虎林园向韩国大田动物园赠送的一对东北虎已在当地成功繁育后代。

黑龙江东北虎林园还在吉林长白山、安徽黄山、山东泰山、沈阳、大连和太原设立了6个东北虎繁育分支机构,目前200余只东北虎种源分布全国各地。

宁波象山经济开发区 5M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EPC 总承包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宁波象山经济开发区 5M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EPC 总承包(项目名称)已由甬发改备[2014] 12、13、14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源企业自筹(资金来源),招标人为宁波新启锦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 EPC 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 宁波象山经济开发区; 工程总投资: 约 4000 万元; 计划工期: 120 日历天; 招标范围: 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设计、光伏组件采购、所有电气设备采购、材料采购、运输和管理; 所有工程施工准备与施工及验收(包括: 工程质量监督检查; 并网验收; 竣工验收等), 设备安装与调试及检测试验; 发电系统试运行; 建设期工程保险; 移交以及质保期内的服务; 建筑物屋面承重实测、房屋的安全性第三方复核; 接入系统的评审配合。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具有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工程设计电力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3.2 投标人具有 2012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接过 5MWp 及以上并网光伏发电工程的

EPC 总承包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业绩合同,否则不予认可); 3.3 项目负责人要求: 具有国家注册电气工程师资格。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14 年 4 月 8 日至 2014 年 4 月 14 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 9 时至 11:30,下午 1:30 至 4 时(北京时间,下同),持宁波市招投标有形市场交易证和 IC 卡,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交易中心(宁波市江东区宁穿路 1901 号市政服务中心三楼 F3014 窗口)购买招标文件。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300 元,售后不退。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14 年 4 月 29 日 09 时 30 分,地点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交易中心网站和宁波日报上发布。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交易中心网站和宁波日报上发布。

7. 招标(代理)人及联系方式
招标代理机构: 浙江大地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电话: 0574-87676328

信息广场

接待时间: 周一至周五 上午8:30-下午17:30
双休日 上午9:00-11:30
下午2:00-5:30

接待处: 宁波市灵桥路768号宁波日报广告部
宁波日报报业集团各发行站

联系电话: 87682193 87682192

遗失启事

遗失开户许可证, 开户行: 中国光大银行宁波支行, 核准号 J3320022699302, 声明作废。

宁波冠峰市政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遗失发票1张, 发票代码 233021311025, 发票号码 04102874, 开具金额 30元, 声明作废。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宁波时代华庭营业厅
遗失张连蓬所有的房产产权证1份, 坐落在鄞州区东钱湖镇钱湖景17幢118号209室, 产权证号为甬东旅第 F201001736号, 声明作废。 张连蓬

遗失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鄞州分局 2010年9月6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注册号 330212000168980, 声明作废。 宁波市鄞州巧洁纺织制品有限公司

遗失宁波市兴宁路 248 弄 12 号 412, 丘号 646056 号, 所有权人汪建荣房产产权证 1 份, 权证号私新字第 P200204282 号, 声明作废。 汪建荣

遗失宁波市兴宁路 248 弄 14 号 708, 丘号 646056 号, 所有权人汪建荣房产产权证 1 份, 权证号私新字第 P200204246 号, 声明作废。 汪建荣

遗失宁波市兴宁路 248 弄 12 号 311, 丘号 646056 号, 所有权人汪建荣房产产权证 1 份, 权证号私新字第 P200204297 号, 声明作废。 汪建荣

遗失原教师资格证书, 号 20123301722000403, 声明作废。 赵卓庆

遗失宁波市兴宁路 248 弄 14 号 708 室, 使用权人为汪建荣的土地使用权证书 1 份, 证号为甬东国用(2002)字第 5326 号, 声明作废。 宁波市国土资源局江东分局

遗失宁波市兴宁路 248 弄 12 号 311 室, 使用权人为汪建荣的土地使用权证书 1 份, 证号为甬东国用(2002)字第 5592 号, 声明作废。 宁波市国土资源局江东分局

遗失宁波市兴宁路 248 弄 12 号 412 室, 使用权人为汪建荣的土地使用权证书 1 份, 证号为甬东国用(2002)字第 5591 号, 声明作废。 宁波市国土资源局江东分局

遗失宁波市兴宁路 248 弄 12 号 412 室, 使用权人为汪建荣的土地使用权证书 1 份, 证号为甬东国用(2002)字第 5591 号, 声明作废。 宁波市国土资源局江东分局

遗失宁波市兴宁路 248 弄 12 号 412 室, 使用权人为汪建荣的土地使用权证书 1 份, 证号为甬东国用(2002)字第 5591 号, 声明作废。 宁波市国土资源局江东分局

遗失宁波市兴宁路 248 弄 12 号 412 室, 使用权人为汪建荣的土地使用权证书 1 份, 证号为甬东国用(2002)字第 5591 号, 声明作废。 宁波市国土资源局江东分局

遗失宁波市兴宁路 248 弄 12 号 412 室, 使用权人为汪建荣的土地使用权证书 1 份, 证号为甬东国用(2002)字第 5591 号, 声明作废。 宁波市国土资源局江东分局

遗失宁波市兴宁路 248 弄 12 号 412 室, 使用权人为汪建荣的土地使用权证书 1 份, 证号为甬东国用(2002)字第 5592 号, 声明作废。 宁波市国土资源局江东分局

遗失宁波市兴宁路 248 弄 12 号 412 室, 使用权人为汪建荣的土地使用权证书 1 份, 证号为甬东国用(2002)字第 5591 号, 声明作废。 宁波市国土资源局江东分局

遗失宁波市兴宁路 248 弄 12 号 412 室, 使用权人为汪建荣的土地使用权证书 1 份, 证号为甬东国用(2002)字第 5591 号, 声明作废。 宁波市国土资源局江东分局

遗失宁波市兴宁路 248 弄 12 号 412 室, 使用权人为汪建荣的土地使用权证书 1 份, 证号为甬东国用(2002)字第 5591 号, 声明作废。 宁波市国土资源局江东分局

遗失宁波市兴宁路 248 弄 12 号 412 室, 使用权人为汪建荣的土地使用权证书 1 份, 证号为甬东国用(2002)字第 5592 号, 声明作废。 宁波市国土资源局江东分局

遗失宁波市兴宁路 248 弄 12 号 412 室, 使用权人为汪建荣的土地使用权证书 1 份, 证号为甬东国用(2002)字第 5591 号, 声明作废。 宁波市国土资源局江东分局

遗失宁波市兴宁路 248 弄 12 号 412 室, 使用权人为汪建荣的土地使用权证书 1 份, 证号为甬东国用(2002)字第 5591 号, 声明作废。 宁波市国土资源局江东分局

遗失宁波市兴宁路 248 弄 12 号 412 室, 使用权人为汪建荣的土地使用权证书 1 份, 证号为甬东国用(2002)字第 5591 号, 声明作废。 宁波市国土资源局江东分局

遗失宁波市兴宁路 248 弄 12 号 412 室, 使用权人为汪建荣的土地使用权证书 1 份, 证号为甬东国用(2002)字第 5592 号, 声明作废。 宁波市国土资源局江东分局

遗失宁波市兴宁路 248 弄 12 号 412 室, 使用权人为汪建荣的土地使用权证书 1 份, 证号为甬东国用(2002)字第 5591 号, 声明作废。 宁波市国土资源局江东分局

遗失宁波市兴宁路 248 弄 12 号 412 室, 使用权人为汪建荣的土地使用权证书 1 份, 证号为甬东国用(2002)字第 5591 号, 声明作废。 宁波市国土资源局江东分局

遗失宁波市兴宁路 248 弄 12 号 412 室, 使用权人为汪建荣的土地使用权证书 1 份, 证号为甬东国用(2002)字第 5591 号, 声明作废。 宁波市国土资源局江东分局

遗失宁波市兴宁路 248 弄 12 号 412 室, 使用权人为汪建荣的土地使用权证书 1 份, 证号为甬东国用(2002)字第 5592 号, 声明作废。 宁波市国土资源局江东分局

遗失宁波市兴宁路 248 弄 12 号 412 室, 使用权人为汪建荣的土地使用权证书 1 份, 证号为甬东国用(2002)字第 5591 号, 声明作废。 宁波市国土资源局江东分局

遗失宁波市兴宁路 248 弄 12 号 412 室, 使用权人为汪建荣的土地使用权证书 1 份, 证号为甬东国用(2002)字第 5591 号, 声明作废。 宁波市国土资源局江东分局

遗失宁波市兴宁路 248 弄 12 号 412 室, 使用权人为汪建荣的土地使用权证书 1 份, 证号为甬东国用(2002)字第 5591 号, 声明作废。 宁波市国土资源局江东分局

遗失宁波市兴宁路 248 弄 12 号 412 室, 使用权人为汪建荣的土地使用权证书 1 份, 证号为甬东国用(2002)字第 5592 号, 声明作废。 宁波市国土资源局江东分局

遗失宁波市兴宁路 248 弄 12 号 412 室, 使用权人为汪建荣的土地使用权证书 1 份, 证号为甬东国用(2002)字第 5591 号, 声明作废。 宁波市国土资源局江东分局

遗失宁波市兴宁路 248 弄 12 号 412 室, 使用权人为汪建荣的土地使用权证书 1 份, 证号为甬东国用(2002)字第 5591 号, 声明作废。 宁波市国土资源局江东分局

遗失宁波市兴宁路 248 弄 12 号 412 室, 使用权人为汪建荣的土地使用权证书 1 份, 证号为甬东国用(2002)字第 5591 号, 声明作废。 宁波市国土资源局江东分局

遗失宁波市兴宁路 248 弄 12 号 412 室, 使用权人为汪建荣的土地使用权证书 1 份, 证号为甬东国用(2002)字第 5592 号, 声明作废。 宁波市国土资源局江东分局

遗失宁波市兴宁路 248 弄 12 号 412 室, 使用权人为汪建荣的土地使用权证书 1 份, 证号为甬东国用(2002)字第 5591 号, 声明作废。 宁波市国土资源局江东分局

遗失宁波市兴宁路 248 弄 12 号 412 室, 使用权人为汪建荣的土地使用权证书 1 份, 证号为甬东国用(2002)字第 5591 号, 声明作废。 宁波市国土资源局江东分局

遗失宁波市兴宁路 248 弄 12 号 412 室, 使用权人为汪建荣的土地使用权证书 1 份, 证号为甬东国用(2002)字第 5591 号, 声明作废。 宁波市国土资源局江东分局

遗失宁波市兴宁路 248 弄 12 号 412 室, 使用权人为汪建荣的土地使用权证书 1 份, 证号为甬东国用(2002)字第 5592 号, 声明作废。 宁波市国土资源局江东分局

遗失宁波市兴宁路 248 弄 12 号 412 室, 使用权人为汪建荣的土地使用权证书 1 份, 证号为甬东国用(2002)字第 5591 号, 声明作废。 宁波市国土资源局江东分局

遗失宁波市兴宁路 248 弄 12 号 412 室, 使用权人为汪建荣的土地使用权证书 1 份, 证号为甬东国用(2002)字第 5591 号, 声明作废。 宁波市国土资源局江东分局

遗失宁波市兴宁路 248 弄 12 号 412 室, 使用权人为汪建荣的土地使用权证书 1 份, 证号为甬东国用(2002)字第 5591 号, 声明作废。 宁波市国土资源局江东分局

遗失宁波市兴宁路 248 弄 12 号 412 室, 使用权人为汪建荣的土地使用权证书 1 份, 证号为甬东国用(2002)字第 5592 号, 声明作废。 宁波市国土资源局江东分局

遗失宁波市兴宁路 248 弄 12 号 412 室, 使用权人为汪建荣的土地使用权证书 1 份, 证号为甬东国用(2002)字第 5591 号, 声明作废。 宁波市国土资源局江东分局

遗失宁波市兴宁路 248 弄 12 号 412 室, 使用权人为汪建荣的土地使用权证书 1 份, 证号为甬东国用(2002)字第 5591 号, 声明作废。 宁波市国土资源局江东分局

遗失宁波市兴宁路 248 弄 12 号 412 室, 使用权人为汪建荣的土地使用权证书 1 份, 证号为甬东国用(2002)字第 5591 号, 声明作废。 宁波市国土资源局江东分局

遗失宁波市兴宁路 248 弄 12 号 412 室, 使用权人为汪建荣的土地使用权证书 1 份, 证号为甬东国用(2002)字第 5592 号, 声明作废。 宁波市国土资源局江东分局

遗失宁波市兴宁路 248 弄 12 号 412 室, 使用权人为汪建荣的土地使用权证书 1 份, 证号为甬东国用(2002)字第 5591 号, 声明作废。 宁波市国土资源局江东分局

遗失宁波市兴宁路 248 弄 12 号 412 室, 使用权人为汪建荣的土地使用权证书 1 份, 证号为甬东国用(2002)字第 5591 号, 声明作废。 宁波市国土资源局江东分局

遗失宁波市兴宁路 248 弄 12 号 412 室, 使用权人为汪建荣的土地使用权证书 1 份, 证号为甬东国用(2002)字第 5591 号, 声明作废。 宁波市国土资源局江东分局

遗失宁波市兴宁路 248 弄 12 号 412 室, 使用权人为汪建荣的土地使用权证书 1 份, 证号为甬东国用(2002)字第 5592 号, 声明作废。 宁波市国土资源局江东分局

遗失宁波市兴宁路 248 弄 12 号 412 室, 使用权人为汪建荣的土地使用权证书 1 份, 证号为甬东国用(2002)字第 5591 号, 声明作废。 宁波市国土资源局江东分局

遗失宁波市兴宁路 248 弄 12 号 412 室, 使用权人为汪建荣的土地使用权证书 1 份, 证号为甬东国用(2002)字第 5591 号, 声明作废。 宁波市国土资源局江东分局

遗失宁波市兴宁路 248 弄 12 号 412 室, 使用权人为汪建荣的土地使用权证书 1 份, 证号为甬东国用(2002)字第 5591 号, 声明作废。 宁波市国土资源局江东分局

遗失宁波市兴宁路 248 弄 12 号 412 室, 使用权人为汪建荣的土地使用权证书 1 份, 证号为甬东国用(2002)字第 5592 号, 声明作废。 宁波市国土资源局江东分局

遗失宁波市兴宁路 248 弄 12 号 412 室, 使用权人为汪建荣的土地使用权证书 1 份, 证号为甬东国用(2002)字第 5591 号, 声明作废。 宁波市国土资源局江东分局

遗失宁波市兴宁路 248 弄 12 号 412 室, 使用权人为汪建荣的土地使用权证书 1 份, 证号为甬东国用(2002)字第 5591 号, 声明作废。 宁波市国土资源局江东分局

遗失宁波市兴宁路 248 弄 12 号 412 室, 使用权人为汪建荣的土地使用权证书 1 份, 证号为甬东国用(2002)字第 5591 号, 声明作废。 宁波市国土资源局江东分局

遗失宁波市兴宁路 248 弄 12 号 412 室, 使用权人为汪建荣的土地使用权证书 1 份, 证号为甬东国用(2002)字第 5592 号, 声明作废。 宁波市国土资源局江东分局

遗失宁波市兴宁路 248 弄 12 号 412 室, 使用权人为汪建荣的土地使用权证书 1 份, 证号为甬东国用(2002)字第 5591 号, 声明作废。 宁波市国土资源局江东分局

遗失宁波市兴宁路 248 弄 12 号 412 室, 使用权人为汪建荣的土地使用权证书 1 份, 证号为甬东国用(2002)字第 5591 号, 声明作废。 宁波市国土资源局江东分局

遗失宁波市兴宁路 248 弄 12 号 412 室, 使用权人为汪建荣的土地使用权证书 1 份, 证号为甬东国用(2002)字第 5591 号, 声明作废。 宁波市国土资源局江东分局

遗失宁波市兴宁路 248 弄 12 号 412 室, 使用权人为汪建荣的土地使用权证书 1 份, 证号为甬东国用(2002)字第 5592 号, 声明作废。 宁波市国土资源局江东分局

遗失宁波市兴宁路 248 弄 12 号 412 室, 使用权人为汪建荣的土地使用权证书 1 份, 证号为甬东国用(2002)字第 5591 号, 声明作废。 宁波市国土资源局江东分局

遗失宁波市兴宁路 248 弄 12 号 412 室, 使用权人为汪建荣的土地使用权证书 1 份, 证号为甬东国用(2002)字第 5591 号, 声明作废。 宁波市国土资源局江东分局

遗失宁波市兴宁路 248 弄 12 号 412 室, 使用权人为汪建荣的土地使用权证书 1 份, 证号为甬东国用(2002)字第 5591 号, 声明作废。 宁波市国土资源局江东分局

遗失宁波市兴宁路 248 弄 12 号 412 室, 使用权人为汪建荣的土地使用权证书 1 份, 证号为甬东国用(2002)字第 5592 号, 声明作废。 宁波市国土资源局江东分局

遗失宁波市兴宁路 248 弄 12 号 412 室, 使用权人为汪建荣的土地使用权证书 1 份, 证号为甬东国用(2002)字第 5591 号, 声明作废。 宁波市国土资源局江东分局

遗失宁波市兴宁路 248 弄 12 号 412 室, 使用权人为汪建荣的土地使用权证书 1 份, 证号为甬东国用(2002)字第 5591 号, 声明作废。 宁波市国土资源局江东分局

遗失宁波市兴宁路 248 弄 12 号 412 室, 使用权人为汪建荣的土地使用权证书 1 份, 证号为甬东国用(2002)字第 5591 号, 声明作废。 宁波市国土资源局江东分局

遗失宁波市兴宁路 248 弄 12 号 412 室, 使用权人为汪建荣的土地使用权证书 1 份, 证号为甬东国用(2002)字第 5592 号, 声明作废。 宁波市国土资源局江东分局

遗失宁波市兴宁路 248 弄 12 号 412 室, 使用权人为汪建荣的土地使用权证书 1 份, 证号为甬东国用(2002)字第 5591 号, 声明作废。 宁波市国土资源局江东分局

遗失宁波市兴宁路 248 弄 12 号 412 室, 使用权人为汪建荣的土地使用权证书 1 份, 证号为甬东国用(2002)字第 5591 号, 声明作废。 宁波市国土资源局江东分局

遗失宁波市兴宁路 248 弄 12 号 412 室, 使用权人为汪建荣的土地使用权证书 1 份, 证号为甬东国用(2002)字第 5591 号, 声明作废。 宁波市国土资源局江东分局

遗失宁波市兴宁路 248 弄 12 号 412 室, 使用权人为汪建荣的土地使用权证书 1 份, 证号为甬东国用(2002)字第 5592 号, 声明作废。 宁波市国土资源局江东分局

遗失宁波市兴宁路 248 弄 12 号 412 室, 使用权人为汪建荣的土地使用权证书 1 份, 证号为甬东国用(2002)字第 5591 号, 声明作废。 宁波市国土资源局江东分局

遗失宁波市兴宁路 248 弄 12 号 412 室, 使用权人为汪建荣的土地使用权证书 1 份, 证号为甬东国用(2002)字第 5591 号, 声明作废。 宁波市国土资源局江东分局

遗失宁波市兴宁路 248 弄 12 号 412 室, 使用权人为汪建荣的土地使用权证书 1 份, 证号为甬东国用(2002)字第 5591 号, 声明作废。 宁波市国土资源局江东分局

遗失宁波市兴宁路 248 弄 12 号 412 室, 使用权人为汪建荣的土地使用权证书 1 份, 证号为甬东国用(2002)字第 5592 号, 声明作废。 宁波市国土资源局江东分局

遗失宁波市兴宁路 248 弄 12 号 412 室, 使用权人为汪建荣的土地使用权证书 1 份, 证号为甬东国用(2002)字第 5591 号, 声明作废。 宁波市国土资源局江东分局

遗失宁波市兴宁路 248 弄 12 号 412 室, 使用权人为汪建荣的土地使用权证书 1 份, 证号为甬东国用(2002)字第